

湖北省物价局

鄂价环资函〔2016〕89号

省物价局关于同景新能源宜城王集 20MWp 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

襄阳市物价局、随州市物价局：

你们关于核定同景新能源宜城王集 20MWp 等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有关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1638号）、《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3044号）规定，同意同景新能源宜城王集 20MWp 设施农业光伏电站、鼎盛宜城市郑集镇武当湖水库 19.9MWp 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、随县万福店农场 20 兆瓦地面分布式农业大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，执行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1 元（含税），从项目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。

上述价格在我省现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（含脱硫、脱销、除尘）以内的部分，由省电力公司负担；高出部分，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，由

省电力公司负担的部分相应调整。



2016年12月23日